

檔  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	110.12.21
總發號	11012224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 承辦人：林宜樺  
 電話：02-87711734  
 傳真：02-87737936  
 電子信箱：ringika@mail.sa.gov.tw

22050  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**擬：本會網站公告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 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47203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說明四

組織  
 組員  
 吳水寶  
 1101221140x

可  
 221  
**秘書長邱健勝**

**理事長鍾桐生(印)**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各級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人員納入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4類「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-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」名冊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111年度各級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人員亦有緊急接種公費疫苗之需求，各單位111年度參加國際綜合型賽會及單項正式錦標賽(經本署審核通過國際賽會評估計畫之賽事)之各級國家運動代表隊，如有納入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4類「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-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」名冊之需求，請以專案方式提送本署，並待人員納入名冊後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通知事項，協助名冊內人員前往指定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另名冊內人員如有緊急必要須提前接種第2劑疫苗者，可與第1劑間隔至少4週。
- 二、另指揮中心考量COVID-19變異株Omicron於各國迅速傳播，為積極因應COVID-19病毒變異株對於國內防疫

造成之威脅，確保醫療及防疫量能，自110年12月2日起提供已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且滿5個月之民眾，追加接種第3劑COVID-19疫苗，同時為確保高感染風險對象儘速接種第3劑，建議優先接種符合間隔之醫護人員、第一線高感染風險工作人員(包括航空機組員、港埠工作人員、防疫旅宿工作人員等)及因公出國人員。

三、為配合指揮中心政策，提升國人疫苗接種率，請各單位輔導符合第2劑及第3劑疫苗接種間隔之各級國家運動代表隊儘速安排疫苗接種。

四、檢附指揮中心COVID-19疫苗第3劑接種規劃說明1份。

正本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